

“你的成长，我来护航”

——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英爽 姜丽娟

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既要用心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促其回归正途、重获新生，也要全力帮助未成年被害人走出“黑夜”，健康成长，同时，不断创新送法进校园形式，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近年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检察院多举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观护帮教基地 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9月29日，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沐童”青少年观护帮教基地在辖区北辰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挂牌成立。

“沐童”是双桥区检察院近年来全力打造的一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为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探索构建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服务有机衔接新机制，扩大法治宣传的广度，双桥区检察院联合北辰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挂牌成立。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责无旁贷。”据双桥区检察院检察长淑文介绍，“沐童”青少年观护帮教基地的成立，为双桥区开

展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工作打造了一个标准化、常态化的阵地。对青少年观护帮教工作开展，检察机关将坚持常态化开展工作、坚持能动化履职服务、坚持打造司法保护新格局，以观护帮教基地为载体，积极探索其他司法社工介入未成年人帮教，不断丰富帮教形式，推广帮教规模，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平等、特别保护，努力打造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相衔接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格局。

为更好地开展工作，双桥区检察院和北辰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团委联合签署了观护帮教基地框架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及相关内容。协议明确，检察机关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委托观护帮教基地对不批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

“沐童”观护帮教基地将加强同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其他司法社工介入未成年人帮教，不断丰富帮教形式，扩大帮教规模，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努力打造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保护相衔接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格局。”检察人员介绍。

司法救助+ 温暖未成年受害人

磁县检察院未检团队多向发力

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乔小会）近年来，磁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办案理念，秉持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深耕细作，勇于创新，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用孜孜不倦的努力，保护孩子健康成长，让误入歧途的少年重回正轨，让受伤的孩子重展笑颜，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之路。

成立“启明”未检团队。“照亮前程，启明未来”是团队坚守的方向和口号。该院“启明”未检团队4名成员各具所长，有的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有的具有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还有的具有学前教育专业背景，“硬件+软件”实力兼备。为了拓展品牌力量和成效，团队创建了“1+N”未检工作机制，即：“一个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带动N个未成年人社会支持阵地；一个未

保观察站，辐射发散N个观察员；一个法治副校长制度，衍生N个法治巡讲员”，开启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篇章。今年8月，“启明”未检团队联合县妇联挂牌成立了“启明”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并在各乡镇陆续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分站，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提供专业的全方位的教育指导。同时，该院还购买了社会专业服务，依托麦田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以个性化帮教

监督监护权，对于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的，在依法惩治的同时，及时建议、支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起诉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同时，瞄准检察建议特有的社会治理功能，通过召开座谈会形式发送检察建议，联合多部门会签文件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活动，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合力筑牢未成年人“触网”防火墙，净化互联网经营环境。

依托未检品牌，密织未成年人“保护网”。为破解村域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相对薄弱等难题，该院未检团队联合县民政局完善“县+乡+村”三级配置，选聘11个乡镇相关员担任儿童督导员，262个村、社区相关员担任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履行本地未成年人信息动态采集、

让每一堂法治课都成为一束光，照亮孩子们的法治启蒙道路。”8月9日，双桥区检察院联合区委党校和区关工委携手走进水泉沟镇柳树底村，为家长、孩子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讲座。

双桥区检察院持续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面向辖区未成年人及家长展开，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宣讲。检察官通过故事教学、案例探讨、答疑解惑和现场发放宣传册、播放法治教育宣传片等方式，向乡村的孩子及家长们进行普法教育。

宣讲现场气氛活跃、互动频繁、掌声不断，孩子们听得兴致勃勃，纷纷拿笔记录，家长们也围绕着预防校园欺凌、网络沉迷以及什么是“一号检察建议”等问题与检察官交流。每到一处，检察官还抽空就学生和家长如何相处以及家长如何依法带娃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

近年来，双桥区检察院依托“沐童工作室”，将全院年轻检察官纳入法治副校长队伍，干警们结合本职工作为学生送去丰富多彩的法治课，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0月10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启动了“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周”活动。未检干警走进县域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点场所，张贴海报，赠送宣传折页，向工作人员耐心讲解普及强制报告制度知识，切实增强义务主体的报告意识和责任担当。图为干警向医护人员普及强制报告制度。焦亚蕾 江欣 摄

永清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

进一步提升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尚宇航 王晨）9月29日，永清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为主题，在新明珠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进一步提升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此次活动重点聚焦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通过张贴标语、设立漫画展板、印发宣传材料、现场咨询互动

等形式开展，全面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的政策亮点，向群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农药安全使用、禁限用农药名录、“三品一标”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提升群众安全法律意识和法治

临西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捍卫英烈权益 守护英烈荣光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 王凤荣）近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踏勘发现的11位无名烈士遗骸全部被迁至该县“四二九烈士陵园”，以此告慰烈士英魂，弘扬烈士精神。

这些遗骸可能还是80年前在咱村被杀害的那些伤病员的。听说当年他们被埋葬在郝家坟地，后来又改葬到了咱村大坑东边的土地庙附近，大概就在这个位置。”今年7月，一场暴雨过后，临西县胡官庄村村民邓某发现了雨水冲刷后露出的人体遗骸，他赶紧向村干部报告。

“可能是烈士遗骸，国家现在制定了英烈保护法，这可是大事。”该村村委会主任想起前段时间在县城办事时遇到过检察官在发放这方面的宣传单，便将这一线索报送给临西县检察院。

收到线索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立即要求检察干警能动履职、主动履

职，当好为无名烈士英魂归家的“提灯人”。检察人员在先期踏勘现场、初查历史事实及其遗骸可能性的基础上，启动了公益诉讼磋商程序，会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行政部门，通过查阅史料、走访当地老人、召开地方文史专家鉴定会等方式，以史料为基础，以当地老人记忆追溯等为考证，“提灯”照亮英魂的归家之路。

经考证核实，被暴雨冲刷裸露的遗骸，为1942年4月29日，发生在该县冀南革命根据地突围战争中的死难烈士。确证后，有关行政部门经与该村干部协商决定，在做好前期保护的情况下，等秋季农作物成熟收割后，由专门人员将烈士遗骸及其周围经勘查发现的散葬10名烈士遗骸一同迁至该县“四二九烈士陵园”安葬。迄今，11位无名烈士墓全部迁移至烈士陵园进行集中安葬和管护。

石家庄市冀中南地区检察院开展专题培训

用好大数据平台 扎实推进巡回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李社民）日前，石家庄市冀中南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巡回检察大数据平台应用专题培训活动，邀请巡回检察业务骨干、正定县检察院检察官为干警专题授课。

培训以巡回检察中“大数据”平台应用为主线，围绕巡回检察与大数据平台搭建，详细讲解了巡回检察的工作任务、检察重点、监督方式方法等内容，重点解决了利用大数据对狱侦、狱政、狱情信息检察监督，刑

罚变更执行数据信息检察监督等问题。授课检察官结合工作实际分享了工作经验，并对检察业务开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分析了解决方法。

据介绍，冀中南检察院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扎实推进巡回检察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立足问题导向、突出检察重点，着力发现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案件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确保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公平公正。

涿州市检察院在依法办案中化解矛盾纠纷

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薛立刚 孔川）今年以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探索适用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通过多方协作配合化解社会矛盾，助力平安建设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司法的温度。

该院以联合市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制定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构建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平台，以赔偿保证金提存规定为支点的“检警协作+赔偿保证金提存”新模式，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得到有效落实。办案中，检察官全程坚持“依法办理与化解矛盾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原则，对确因婚姻、家庭、邻里或者偶发矛盾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托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前端优势，引导公安机关在侦查环节及时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在办理犯罪嫌疑人王某

交通肇事案中，王某认罪认罚，但双方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王某被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后，该院承办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办案人员向双方释法说理，讲明民事赔偿依据和标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

该院依托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通过综合运用公开听证、认罪认罚、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有效弥合社会关系，消除社会戾气。该院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促成了多起案件当事人和解。该做法受到上级检察院肯定，并将该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涿州市检察院既强调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又突出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在转变“构罪即捕”的传统办案理念基础上，降低了诉前羁押率，也从根本上化解了矛盾纠纷，在检察实践中取得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观念，促进社会共治，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关注度和满意度。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详细介绍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并以案释法展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成效，解读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涉及人民检察院职责的新加条款，现场解答群众法律疑问，积极推广该院公益诉讼举报平台，带动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习惯，为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施行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